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03年6月11日至20日，维也纳

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主席团组成的闭会期间非正式磋商的结果

秘书处的说明

1. 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主席团从 2003 年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起第三任期的组成这一悬而未决的问题，2002 年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商定¹请奥地利举行闭会期间的非正式磋商，其中包括与各区域组主席进行磋商，以期在 200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召开前达成共识。
2. 依照上述协议，奥地利召开了与委员会所有成员、各区域组主席和各区域组成员的一系列非正式磋商会议。
3. 作为上述商议的结果，委员会成员在 1997 年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工作报告所载经大会 1997 年 12 月 10 日第 52/56 号决议核准的关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方法的措施²基础上，达成了下述协议，以便为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开始时进行的委员会主席团成员的选举提供依据。

一.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现任主席团任期的延长

4. 委员会现任主席 Raimundo González Aninat（智利）的任期将从 2003 年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起延长一年至 2004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开幕时止。同样，现任第一副主席 Driss El Hadani（摩洛哥）和现任第二副主席兼报告员 Harijono Djodihardjo（印度尼西亚）的任期也将分别再延长一年。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现任主席 Karl Doetsch（加拿大）和法律小组委员会现任主席 Vladimír Kopal（捷克共和国）的任期将为其现有任期的整个期间，直至 2004 年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和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开幕时止。



二.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主席团未来的组成

5. 从 2004 年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届会起，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主席团成员五个职位的任期将各为两年，按照以下列顺序确定的公平地域轮换方式轮流担任：(a)非洲国家组；(b)亚洲国家组；(c)东欧国家组；(d)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e)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6. 依照上述排序并从 2004 年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届会起，这五个职位待选举的主席团成员应由各区域组按以下顺序（见附件一和二）确定：委员会主席；委员会第二副主席兼报告员；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主席；委员会第一副主席；和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

7. 从 2004 年起，应当在主席团成员承担各自职责之前两年就其人选达成协议。协议应相应地反映在委员会的报告中。由于应当采取协商一致的办法商定关于设立主席团的各个方面问题，因此，各区域组应当确保从 2004 年起，在下一任主席团任期开始前两年，在区域组内就拟确定的主席团成员达成一致意见。这应可确保就所有五个区域组的各自人选达成协商一致的决定。以后若有变动，如一区域组指定的一主席团成员因不可抗力而不能承担其责任，则该主席团成员的原籍国和相关区域组将指定另一名主席团成员予以取代。各区域组应确定一种作出决定的方法，以便就人选达成一致，交由委员会作出共识决定，从而得以按照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传统做法，通过协商一致就主席团的所有成员达成一致。所有国家均有资格当选主席团的任何成员。作为过渡措施，2003 年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将商定任期从 2004 年开始的主席团成员。

8. 为了协助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主席团成员日常处理委员会的事务并积极促进和确保协调、专长和经验的延续性以及公平和更广泛地参与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主席团的五名成员将在必要时与将就任和刚离任的成员按各自在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中的职责身份磋商。从 2004 年起，这个小组将在外层空间事务厅的参与下，从其成员的跨学科、跨部门和跨机构的角度非正式讨论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以及与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有关的任何相关事项，但不影响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的作用和职能。主席团成员，包括将就任和刚离任的成员，应将其磋商结果通报委员会成员和各区域组各自的主席。

9. 本协议将补充 1997 年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报告³中所载的主席的一揽子建议 A 节“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中题为“主席团的组成”分节所反映的关于任期的现行安排。本文件附件三所载的主席一揽子建议 A 节中的其他措施保持不变。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7/20），第 209 段。

² 同上，《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2/20），附件一。

³ 同上，附件一，第 2 段。

附件一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今后的区域和职能轮换计划表：从 2004 年开始的 10 年周期，按职位分列

职位	第一年： 2004 (2003 年 协议一致) ^b	第二年： 2005 (2003 年 协议一致) ^b	第三年： 2006 (2004 年 协议一致) ^b	第四年： 2007 (2004 年 协议一致) ^b	第五年： 2008 (2006 年 协议一致) ^b	第六年： 2009 (2006 年 协议一致) ^b	第七年： 2010 (2008 年 协议一致) ^b	第八年： 2011 (2008 年 协议一致) ^b	第九年： 2012 (2010 年 协议一致) ^b	第十年： 2013 (2010 年 协议一致) ^b	第一年： 2014 ^a (2012 年 协议一致) ^b	第二年： 2015 (2012 年 协议一致) ^b
委员会主席	非洲组	非洲组	西欧组	西欧组	拉加组	拉加组	东欧组	东欧组	亚洲组	亚洲组	非洲组	非洲组
委员会第一副主席	拉加组	拉加组	东欧组	东欧组	亚洲组	亚洲组	非洲组	非洲组	西欧组	西欧组	拉加组	拉加组
委员会第二副主席兼报告员	亚洲组	亚洲组	非洲组	非洲组	西欧组	西欧组	拉加组	拉加组	东欧组	东欧组	亚洲组	亚洲组
科技小组委员会主席	东欧组	东欧组	亚洲组	亚洲组	非洲组	非洲组	西欧组	西欧组	拉加组	拉加组	东欧组	东欧组
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	西欧组	西欧组	拉加组	拉加组	东欧组	东欧组	亚洲组	亚洲组	非洲组	非洲组	西欧组	西欧组

^a 2013 年即周期的第 10 年后轮换计划将周而复始；因此，2014 年的责任分配将与 2004 年的责任分配相同，2016 年的与 2006 年的相同，依此类推。

^b 拟在各区域组内和委员会成员中协议达成一致的年份。

附件二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今后的区域和职能轮换计划表：从 2004 年开始的 10 年周期，按区域组分列

区域组	第一年： 2004 (2003 年 协议一致) ^b	第二年： 2005 (2003 年 协议一致) ^b	第三年： 2006 (2004 年 协议一致) ^b	第四年： 2007 (2004 年 协议一致) ^b	第五年： 2008 (2006 年 协议一致) ^b	第六年： 2009 (2006 年 协议一致) ^b	第七年： 2010 (2008 年 协议一致) ^b	第八年： 2011 (2008 年 协议一致) ^b	第九年： 2012 (2010 年 协议一致) ^b	第十年： 2013 (2010 年 协议一致) ^b	第一年： 2014 ^a (2012 年 协议一致) ^b	第二年： 2015 (2012 年 协议一致) ^b
非洲组	委员会主席	委员会主席	委员会第二 副主席兼 报告员	委员会第二 副主席兼 报告员	科技小组 委员会主席	科技小组 委员会主席	委员会第一 副主席	委员会第一 副主席	法律小组 委员会主席	法律小组 委员会主席	委员会主席	委员会主席
亚洲组	委员会第二 副主席兼报 告员	委员会第二 副主席兼 报告员	科技小组 委员会主席	科技小组 委员会主席	委员会 第一副主席	委员会 第一副主席	法律小组 委员会主席	法律小组 委员会主席	委员会主席	委员会主席	委员会第二 副主席兼 报告员	委员会第二 副主席兼 报告员
东欧组	科技小组 委员会主席	科技小组 委员会主席	委员会 第一副主席	委员会 第一副主席	法律小组 委员会主席	法律小组 委员会主席	委员会主席	委员会主席	委员会第二 副主席兼 报告员	委员会第二 副主席兼 报告员	科技小组 委员会主席	科技小组 委员会主席
拉加组	委员会第一 副主席	委员会第一 副主席	法律小组 委员会主席	法律小组 委员会主席	委员会主席	委员会主席	委员会第二 副主席兼 报告员	委员会第二 副主席兼 报告员	科技小组 委员会主席	科技小组 委员会主席	委员会第一 副主席	委员会第一 副主席
西欧组	法律小组 委员会主席	法律小组 委员会主席	委员会主席	委员会主席	委员会第二 副主席兼 报告员	委员会第二 副主席兼 报告员	科技小组 委员会主席	科技小组 委员会主席	委员会第一 副主席	委员会第一 副主席	法律小组 委员会主席	法律小组 委员会主席

^a 2013 年即周期的第 10 年后轮换计划将周而复始；因此，2014 年的责任分配将与 2004 年的责任分配相同，2016 年的与 2006 年的相同，依此类推。

^b 拟在各区域组和委员会成员中协议达成一致的年份。

附件三

1997 年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报告所载主席的一揽子建议 A 节中的措施^a

主席团的构成

- 设立主席团所涉一切方面均应由委员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商定。
- 主席团将由五个现有职位组成：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主席。
- 五个职位在五个区域组中轮换，下述区域组各分配一个职位：非洲组、亚洲组、东欧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组和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 在下一任期开始之前应提前两届会议在各区域组之间进行协商，以商定拟重新选出的任何现任主席团成员，并在考虑到轮换原则的情况下确定由哪个组来负责哪个职位。这基本上符合大会为其各主要委员会选举主席团成员的做法。
- 主席团成员候选人的资格应包括：(a)对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表现出兴趣；(b)与这些机构的工作有关的公认的经验 and 背景；(c)保证在任期内履行所委托的任务。
- 每个职位的任期为三年；任何区域组担任同一职位不应超过连续两个任期。
- 如果任何主席团成员不能任职到任期届满，则担任有关职位的区域组应提出一名拟在该主席团成员任期结束后立即举行的届会开始时参选的候选人；如果此种选举是在其中一个小组委员会中进行，则应由委员会在同一年的届会上予以补批。
- 由委员会及其两个小组委员会设立的工作组的主席的选举不应包括在上述安排之内，而应依循目前的做法。

议程结构

- “审查五项外层空间国际法律文书的状况”应列作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议程项目。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当考虑可能列入关于“空间法规范与国际环境法规范的比较”和“审查适用于空间碎片的现行国际法规范”的新项目和诸如 A/AC.105/639 号文件第 54 段所列的其他项目。
- 任何将补充项目列入委员会或其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均应有附有一项工作计划、拟实现的目标和审议拟议项目的时间表。

^a 案文摘自《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2/20)，附件一。

- 经大会核准后，任何补充项目均可列入议程，任何已在审议中的项目也可从议程中去掉。

届会的会期

- 应当在确定会议替代安排之前就议程结构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新的会议安排各为两周，分别于 2 月和 3 月举行，委员会为一周半，于 6 月举行，会议总时间为五周半。
 - 凡有必要时，委员会可临时决定延长或缩短某届会议的会期。
-